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 2019-20 年度有多少撥款涉及在囚人士修讀大學教育課程；

(二) 過去三年，受助在囚人士修讀大學教育課程人數及所需的撥款；及

(三) 會否考慮仿效青少年懲教院所，安排老師讓正在囚修讀大學教育課程的人士以半日或全日時間進行進修。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如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1)

答覆：

(一) 懲教署會為 21 歲以下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強制性的正規教育課程，亦鼓勵成年在囚人士利用公餘時間自願進修，按其興趣及能力，以用者自付原則修讀遙距大學教育課程，並會提供適當的協助。為協助有志進修但有經濟困難的在囚人士支付各類遙距大學教育課程的學費或購買參考課本，署方成立了多個教育基金及資助計劃供在囚人士申請，資金來自慈善團體及社會人士的捐款。

(二) 過去 3 年，修讀大學教育課程的在囚人士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修讀大學教育課程的在囚人士人數
2018	240
2017	201
2016	196

- (三) 懲教署為青少年在囚人士安排半天教育及半天職業訓練。然而，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成年在囚人士須從事每周6天、每天不超過10小時的有用工作。目的是透過有意義的工作，幫助他們建立良好的工作習慣和學習職業技巧。

雖然鑑於成年在囚人士的工作時數而未能安排正在修讀大學教育課程的成年在囚人士以半日或全日時間進行進修，但懲教署一向鼓勵在囚人士終身學習，並協助在囚人士在院所內利用公餘時間繼續進修，但必須符合保安、公平原則及不影響院所運作的情況下進行。現時成年在囚人士報讀的絕大部分為香港公開大學的遙距課程。署方與香港公開大學合作，按以上原則安排導師進入院所，為修讀香港公開大學課程的在囚人士進行小組學習輔導，但有關輔導的次數及時間均會因應院所運作而制定。其他學術機構如有需要，亦必須依照上述規定申請及進行。